

# 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

尊敬的消费者、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：

为积极响应食品安全标准的更新，陕西美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，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，现声明如下：

## 一、提前实施标准

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，我司在产品标签制作环节提前执行：

GB 7718-202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

GB 28050-202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

《食品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）

## 二、实施原则

遵循“新袋新标准、旧袋旧标准”的过渡原则：

- 新制作包装、新上线产品，按新版标准设计使用标签；
- 库存未用完的旧包装，沿用旧标准至库存耗尽。

## 三、承诺与说明

我司承诺：在标准过渡期间，将严格把控标签合规性，确保产品标签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。并保障 2027 年 3 月 16 日起生产的全部产品符合新版国家标准及管理方法的要求。

特此声明。

陕西美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0 日

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工业园区

联系电话：15291073922